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吳碧雪

電話：(02)2748-1699#160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4)字第 21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 104 年度「
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紀錄 1 份，詳如
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9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1862821 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
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
會

副本：無

理事長施義芳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4. 10. 27

收文號: 4831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勝堂

電話：049-2347457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001109@mail.swcb.gov.tw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41862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http://domsattach.swcb.gov.tw>下載，驗證碼：7XZckk)

主旨：檢送本會104年10月8日召開104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林委員俐玲、鍾委員秉正、唐委員琦、陳委員清田、陳委員志雄、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林副局長長立、孫副局長明德、連主任秘書榮吉、柯總工程司燦堂、祝副總工程司瑞敏、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逢甲大學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坡地調查科)、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坡地管理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收文	104年10月26日
第	0768 號

104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連主任秘書榮吉代）

記錄：黃勝堂

肆、出席委員及單位：（詳簽到簿）

伍、與會及未出席單位意見：（詳附書面意見彙整表）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99-103 年度水土保持通報案件各縣（市）政府查復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針對歷年來「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尚未完成查復之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於 104 年底前查復及登入系統。

三、本會將研議就 5 年內各縣（市）政府查復情形，納入考核基準表評鑑項目，供考核委員評分參考。

第 2 案：「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新版正式上線期程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請中央相關機關（構）及各縣（市）政府至 google 網址 <https://goo.gl/vzmqUT> 檢視表，填報水土保持計畫行政資料，並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填報完成。

三、原系統將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停止使用，並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進行轉檔作業。新版「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及「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解釋函檢索系統」，將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正式上線。

第 3 案：本（104）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

及頒獎典禮」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縣（市）政府參考委員意見，積極改進年度考核缺失，強化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
- 三、「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項目之細項及配分表」公告至今已沿用 3 年，爰有調整及修正必要，請水保局函請各縣（市）政府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相關意見，研擬修正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擅自開發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未於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通知勘查日期前，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完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其後續處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經充分討論，有關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之處理方式，就實務執行層面，獲得高度共識，如下：
 - （一）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者，應給予 1 次改正機會，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始有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 （二）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擅自開發者，同時依同法第 8 條規定以另函通知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屆期未實施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即有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 二、為求審慎，請水保局分析本案之利弊得失，並製作意見表，函請各縣（市）政府限期填復，並彙整意見後洽法規會研議處理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 第 2 案：工程施工所衍生少量土方暫置之執行方式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從法制面及實務面考量，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所稱「堆積土石」之意涵，宜由中央統一解釋，以求法規適用上之一致性。
- 二、本案經充分討論，水土保持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規定之「堆積土石」，宜包括依「營建剩餘土石處理方案」規定之土石回收處理再利用或「土石方堆置達 500 立方公尺以上者」。
- 三、為求審慎，前開初步處理原則，由水保局再洽法制及相關單位深入討論，確定可行性後，再循行政程序通函實施。

第 3 案：有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辦理變更設計時，涉及地質法第 8 條規定適用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地質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案依該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4年10月6日經地企字第10400054180號函(如後附)略以「水保計畫變更審查如屬行政處分且其行政程序尚未終結，於終結前該基有全部或一部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即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故經濟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所稱「水土保持計畫」應含其變更設計。
- 二、然實務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之時點包含開工前及施工中，內政部營建署於會中所提地質法第8條第1項，應係規範「申請土地開發前」，故如已施工中，應無需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爰請經濟部基於該法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於104年10月30日前表示意見，以利本會通函實施。

第 4 案：防汛期間強化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水保局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防汛自主檢查表內容及執行方式後，通函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構）實施。

第 5 案：有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充分討論後，由水保局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三、四、六、七點規定，其內容包含明確訂定水保局及所屬分局之查定作業分工事項及現場量測土壤有效深度之鑽孔數，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簽 到 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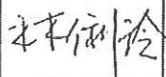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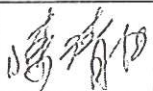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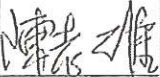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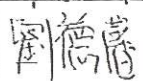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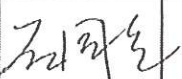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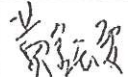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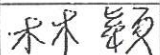
一、事由：104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

二、時間：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記錄：黃勝堂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林委員俐玲				
鍾委員秉正				
唐委員琦				
陳委員清田				
陳委員志雄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副工程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科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經濟部礦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林宗義	工程師	陳文弘 陳宏榮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股長	郭文鋒		
新北市政府	股長	何國強	技士	黃偉明
臺中市政府	科長	陳政陽		
臺南市政府	科長	王明祥		
宜蘭縣政府	科長	蕭文甲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蕭文甲	技士	劉金麟
屏東縣政府	技佐	何偉明	技士	何偉明
苗栗縣政府				
桃園市政府	技正	邱來賢		
雲林縣政府	技士	侯振廷	技士	侯振廷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金錦章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科員	游秋萍		
臺東縣政府				

單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基隆市政府	科長	廖勝男	技士	李陸純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盧育平	技士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炳文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陳忠琛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黃復忠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技師	張景明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黃祥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	專任	殷嘉新		
訴願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簡任技正	劉忠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臺中分局	課長	林和芳		
南投分局	正 工	施東隆		
臺南分局	工程員	萬A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林副局長長立				
孫副局長明德				
連主任秘書榮吉		連榮吉		
柯總工程司燦堂		柯燦堂		
祝副總工程司瑞敏				
法規小組	科長	許宏達		
農村建設組				
保育治理組				
土石流防災中心	副工	楊煥		
監測管理組 徐組長森彥				
陳副組長重光		陳重光		
坡地調查科	姜煒秀 →			姜煒秀
坡地管理科	周之奇	工		周之奇

簽 到 簿

一、事由：104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

二、時間：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網路視訊）

四、主持人：李局長鎮洋

記錄：黃勝堂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出席及列席單位	簽 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課長	邱詠彰		
//	工環員	陳明哲		
花蓮縣政府 水保科	技士	楊容煥		

請回傳 Fax: 0492394310, 謝謝

簽 到 簿

一、事由：104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

二、時間：104 年 10 月 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網路視訊)

四、主持人：李局長鎮洋

記錄：黃勝堂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出席及列席單位	簽 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正工程師	林盈彬	正工程師	林盈彬
台東縣政府	技士	黃北祥	技士	黃北祥

請回傳 Fax:0492394310, 謝謝

書面意見彙整表

【內政部營建署】

討論事項第 2 案意見：

- 一、查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本部 96 年 3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60035196 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規定，並以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為主。
- 二、爰有關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如位於工區範圍內，即暫置場所屬施工計畫之一部分，則無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規定，並無須核發流向證明文件進行流向管制作業；惟暫置場所如位於工區範圍外，其暫置地點應符合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規定，並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流向證明文件進行流向管制作業。

【臺北市政府】

討論事項第 2 案意見：建議採甲案，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納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無須再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備查。

